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通 告

經第 32/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已推出，以減輕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的住屋負擔，有意申請人士須注意以下事項：

1. 接受申請日期由通告公佈之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申請表可於房屋局領取或在房屋局網頁 www.ihm.gov.mo 下載。此外，房屋局將於通告公佈之日起分階段發函通知各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並隨函附申請表及填寫申請表指引。
3. 已根據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受惠住屋補助的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無須重新提交申請表，繼續有權獲發住屋補助。
4. 申請應符合的要件：
 - 1) 在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內的獲接納輪候家團，仍然須要符合申請的一般要件；
 - 2) 家團現時的每月總收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金額：

家團成員數目	1	2	3	4	5	6	7 人或以上
每月總收入 (澳門幣)	7,000	10,560	13,280	15,030	16,710	19,790	21,020

5. 須填寫申請表及載於表內的聲明書，並連同下列須遞交的文件於申請期限內親身提交或以掛號信寄交房屋局：
 - 1) 申請家團每一成員的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2) 申請家團成員每月收入證明文件。
6. 申請家團於 2011 年 7 月 17 日後曾向房屋局提交上點所指的文件，則可豁免提交該等文件。
7. 審批決定自申請資料交齊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家團。而獲批准家團，其獲發放的住屋補助皆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計算。
8. 住屋補助共發放 12 期，每月發放 1 期。住屋補助金額為：
 - 1) 由 1 至 2 個人組成的申請家團，每月發放的補助金額為澳門幣 1,250.00 元；
 - 2) 由 3 個人或以上組成的申請家團，每月發放的補助金額為澳門幣 1,900.00 元。
9. 首期補助於申請獲批後的翌月底前以轉入申請家團指定的銀行帳戶的方式支付，其餘期數的補助於每月底前以轉入申請家團指定的銀行帳戶方式支付；如屬有合理解釋的例外情況，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家團代表。
10. 如有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諮詢。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0 月 14 日